

## 毛皮成品验收规则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毛皮成品验收的有关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毛皮成品的验收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QB/T 1264 毛皮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毛皮成品在入库前应按照各种毛皮的成品标准进行分类、分级,以便验收入库。有特殊要求的成品(如外贸、军需等)可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。

3.2 验收交货时,应附化验单一份,单上注明下列各项:

- a. 生产厂名称或代号;
- b. 成品品种;
- c. 生产数量;
- d. 取样日期;
- e. 化验室名称、分析者姓名、检验分析日期并盖有化验室和工厂印章。

3.3 当收货方与交货方在成品质量上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。

3.4 凡因理、化测试取过样的毛皮成品,可扣除取样部位的面积进行交货,收货方不得拒绝收货。

3.5 已经验收完的毛皮成品出厂后,只要遵守 QB/T 1264 中第 2.3.8 条所规定的一年期限内,成品发生质量变化,仍由制造厂负责。

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晓春、崔文成、汤清莲、陈春堂。